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兆翔

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240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兆翔於民國115年3月18日16時許，在址設臺北市北投區某高中（校名及地址均詳卷）武術教室隊室，見12歲以上未滿18歲、代號AW000-H115279號之少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卷內對照表，下稱A女）收拾書包準備回家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利用A女專注收拾而不及抗拒之際，自後環抱A女，順勢以雙手觸碰A女左右側胸部，同時詢問A女：「我可以親妳嗎」云云，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A女達成調解，告訴人A女現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

01 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鄭毓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